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同為2022年12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通函以下內容：

董事會建議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加入以下條文，並將以下條文納入通函的附錄三：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p> <p>.....</p>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u>若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u>，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u>根據公司法</u>，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u>有投票權</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p> <p>.....</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83(3)條</p> <p>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細則第83(3)條</p> <p>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u>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董事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p>
<p>細則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p>	<p>細則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u>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之規定。</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建議細則第152(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於股東大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p>
<p>細則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p>	<p>細則第152(2)條</p> <p>股東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p>
<p>細則第162(2)條</p> <p>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建議細則第162(2)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動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p>

董事會認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新增建議修訂（「**新增建議修訂**」）屬內務修訂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通函所述的建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增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新增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通函及通告的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本公告屬該公告、通函及通告的補充，故應與上述各項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該公告、通函及通告的現有英文和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